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/12/12 16:05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勞資 2字第 09701256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高雄縣政府公報 97 年秋字第 1 期 15 頁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2、9 條（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版）

要旨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與各該機關（構）是否具有勞雇關係，以具有人格之從屬性（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等義務）及經濟上之從屬性（即非為自己營業而勞動，而為他人之目的勞動）判斷

主旨：有關公部門各業僱用之工讀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可否配合其「在學身分」，與之簽訂定期契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研議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暨工作年資併計疑義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；同條第 6 款規定，勞動契約：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。同法第 9 條規定，勞動契約，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；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與各該機關（構）是否具有勞雇關係，以具有下列特徵判斷之：（一）人格之從屬性，即負有勞務給付義務之一方，基於明示、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，對於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，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，而係從屬於勞務受領者決定之。具體言之：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、服從指示、接受檢查及制裁之義務。（二）經濟上之從屬性，即受僱人，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，而係從屬於他人，為他人之目的而勞動。

四、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應依上述原則認定之。另，學校基於提供工作機會給在校學生工讀，如有上述之勞雇關係存在，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如符合特定性契約之性質，學校擬簽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最長之工作期間，應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勞動條件處、法規委員會、勞資關係處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